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討論文件

文件 DHEH 36/2023

沙田區議會
發展、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周曉嵐先生提問

有關沙田區內主要幹道及行車路雨水排放系統事宜

“香港每年平均降雨量約為 2 400 毫米，渠務署及相關政府部門按各自的責任建造及保養公共雨水排放設施，如公共道路所需的雨水排放設施主要是由路政署負責建造及保養。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為例，當日清晨沙田區的雨勢頗大，大埔公路(沙田段)往大埔方向近沙田鐵路站對開慢線出現水浸情況，有私家車在水窪中‘死火’而未能動彈，導致現場交通出現擠塞。

為降低沙田區的水浸風險及消除區內水浸黑點，請告知本會：

- (a) 現時各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路政署及渠務署等)考察及檢驗沙田區內各主要幹道及行車路出現水浸風險的系統是如何運作？如沙田區內出現大雨甚至天文台已發出暴雨警告信號後，各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路政署及渠務署等)會如何監測各主要幹道及行車路的水浸情況？各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路政署及渠務署等)於暴雨期間將如何派遣人手巡查及清理水浸風險較高的路段，以減低水浸風險和對交通的影響？

- (b) 現時沙田區內的水浸黑點共有多少個？其位置分別為何？各政府部門將採取什麼措施降低上述水浸黑點於大雨時出現水浸的風險？
- (c) 渠務署及路政署於過去四年各季度分別接獲有關路政署轄下的沙田區內主要幹道及行車路的水浸個案以及渠務署管理的公共雨水排放系統淤塞的投訴個案數字為何？請以表列方式表達：

	路政署轄下的沙田區內主要幹道及行車路的水浸個案	渠務署管理的公共雨水排放系統淤塞個案
2020 年第一季		
2020 年第二季		
2020 年第三季		
2020 年第四季		
2021 年第一季		
2021 年第二季		
2021 年第三季		
2021 年第四季		
2022 年第一季		
2022 年第二季		
2022 年第三季		
2022 年第四季		
2023 年第一季		
2023 年第二季		

- (d) 現時各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路政署及渠務署等)就公共雨水排放系統於過去四年於沙田區分別進行了多少次例行維修檢查及例行維修工程？各部門於過去四年因

主要幹道及行車路出現水浸而安排進行的緊急維修工程次數分別為何？

- (e) 現時沙田區內公共雨水排放系統清理服務是否全部交由外判承辦商提供？是否由單一承辦商提供？如否，各政府部門進行公共雨水排放系統清理服務的外判承辦商的數量分別為何？各政府部門對各承辦商的工作水平監督、核查或評核機制為何？
- (f) 現時大埔公路(沙田段)正進行擴闊工程，工程包括把介乎沙田廣場近沙田鄉事會路至禾輦邨民和樓近火炭路之間一段長約 1.1 公里的大埔公路(沙田段)由雙程雙線分隔行車道擴闊至雙程三線分隔行車道，改建現有沙田鄉事會路交匯處及兩條現有行人天橋，安裝隔音屏障，設立交通管制與監察系統及其他相關工程。是次擴闊工程對大埔公路(沙田段)一帶的雨水排放系統會否有所影響？工程範圍的雨水排放系統會否因工程進行中所帶來的泥沙而影響排水能力甚或造成淤塞？相關部門在策劃道路工程時會如何考慮對附近幹道的公共排水系統所造成的影響？”

部門的回覆

提問(a)

路政署的回覆

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時，路政署承辦商會派出清渠隊(Drainage Gangs)巡查道路排水系統。過程中如發現水浸，承辦商會盡快進行清理工作，進一步減低在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期間的水浸風險。清渠隊會在規

定的時限內進行持續巡邏直至有關暴雨警告信號解除後兩小時。

渠務署的回覆

當天文台發出黃色暴雨警告信號，渠務署會派員巡查及清理轄下的公共雨水排放系統，包括最近曾出現水浸的雨水渠及進水口。此外，渠務署設有“緊急事故控制中心”，以應對惡劣天氣的水浸報告及緊急事故。當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生效期間，“緊急事故控制中心”便會啟動，渠務署會增派人手，專責處理水浸事故及清理淤塞的渠道。

土拓署的回覆

沿蔚景園至火炭路的一段大埔公路(沙田段)屬土拓署合約編號 NE/2017/05 “大埔公路(沙田段)道路擴闊及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大埔公路工程)的工程範圍。工程期間，土拓署會負責檢查及維修工程範圍內的現有及臨時公共雨水排放系統。土拓署已委派工程顧問公司及承建商的駐工地人員負責監察工程範圍內的行車路及雨水排放系統狀況，並組成緊急應變小組處理突發事情，以減低水浸風險和對交通的影響。

提問(b)

路政署的回覆

現時沙田區內並沒有水浸黑點。因應區內部分排水系統較易受到雜物阻塞的位置，路政署已要求承辦商於每年三月至十月雨季期間，在相關位置每月進行一次排水系統清理工作，其餘月份則每季度進行一次排水系統清理工作。

渠務署的回覆

現時沙田區內並沒有水浸黑點。

土拓署的回覆

雖然土拓署的大埔公路工程範圍並不是水浸黑點，土拓署亦會於大雨時加強巡察工程範圍內的低窪位置，以確保現有和臨時的公共雨水排放系統處於正常運作狀態；如發現雨水系統有堵塞或水浸的情況，承建商會盡快作出疏導或維修。

提問(c)

路政署及渠務署的回覆

	路政署轄下的沙田區內主要幹道及行車路的水浸個案	渠務署管理的公共雨水排放系統淤塞個案
2020 年第一季	0	0
2020 年第二季	1	0
2020 年第三季	1	0
2020 年第四季	1	0
2021 年第一季	0	0
2021 年第二季	1	0
2021 年第三季	2	0
2021 年第四季	0	0
2022 年第一季	0	0
2022 年第二季	2	0
2022 年第三季	2	0
2022 年第四季	0	0
2023 年第一季	0	0
2023 年第二季	1	0

提問(d)

路政署的回覆

路政署在過去四年，對所有區內的道路排水系統(包括快速道路)進行最少每年兩次的例行保養工作，當中更為部分排水系統較易受到雜物阻塞的位置進行保養工作達約40餘次。

渠務署的回覆

渠務署於過去四年在沙田區完成了約121公里的公共雨水系統例行檢查工作，並完成了約兩公里的公共雨水系統例行維修工程。

土拓署的回覆

土拓署的大埔公路工程範圍在過去四年有三次出現行車路水浸記錄(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及六月二十六日)，而承建商發現水浸後已即時清理雨水排放系統及疏導積水，亦加強巡查雨水排放系統，減低水浸風險。

提問(e)

路政署的回覆

現時區內道路及快速道路的排水系統分別由各自的承辦商負責清理。路政署會根據工程合約的工作標準要求監督承辦商，以確保承辦商的表現符合標準，並會按承辦商每個季度的表現作出評核。

渠務署的回覆

渠務署在沙田區的公共雨水排放系統清理服務主要由工程合約“九龍及新界南區的渠務維修及建造工程(2019—2023)”的承辦商提供。渠務署會根據工程合約的工作標準要求監督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以確保承辦商的表現合符標準，並會按承辦商每個季度的表現作出評核。

土拓署的回覆

土拓署的大埔公路工程範圍內的雨水排放系統是由土拓署工程承建商負責檢查及維修。而土拓署及聘請的工程顧問公司會按有關公務工程的合約機制監督、核查和評核承建商的工作表現。

提問(f)

土拓署的回覆

土拓署的大埔公路工程除了擴闊大埔公路外，亦包括重建及改善行車道下的雨水排放系統。工程進行期間，承建商須制定臨時雨水排放管理計劃，包括把工程產生的排放水過濾後才排放，確保工程範圍內的雨水排放系統在工程進行時不受影響。土拓署會密切監督並督促承建商定期檢查、清理及維修工程範圍內的雨水排放系統。在策劃大埔公路工程前，土拓署的工程顧問公司已參考該區以往的降雨量及預測未來的降雨量以設計行車道下的雨水排放系統，其後土拓署亦檢視設計方案並提出修訂，以減低工程對附近幹道的公共排水系統造成影響。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60

二零二三年七月